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借入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方式为中原金控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8%，按季付息，到期

付本；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智能化仓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借款业务相关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田旭先生、胡适涵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借入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方式为大河控股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8%，按季付息，到期付本；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智能化仓储和分拣系统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

人办理上述借款业务相关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以债权出资取得合伙企业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对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在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中以“现金+股权清偿”方案清偿，即债权本金金额 10%以现金清偿，剩余本金金额的 90%通过转股（直接或间接持股）获得清偿。同意子公司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转股部分本金金额 20,727,274.65 元投资持有重整持股平台宁海知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 3.8039%份额，后续通过该持股平台最终持有重整投资人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有限合伙协议签署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